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92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「10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計畫書1份，請鼓勵所轄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40160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提供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，選拔終身學習楷模，再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，作為全民模範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選拔類別：終身學習楷模類。
 - (二)參加資格與條件：
 - 1、設籍本市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 - 2、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

電子
文
騎

4

104/12/02 17:23



1040007989

無附件

，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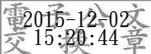
3、惟曾獲教育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，不得報名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11日(含)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收件地點：請將資料檢核表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1式9份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吳芸軒小姐辦理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、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、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